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惠丰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中海惠丰分级债券：163909；中海惠丰分级债券 A（以下简称“惠丰 A”）：163910；中海惠丰分级债券 B（以下简称“惠丰 B”）：150154（惠丰 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9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对于《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当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17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若连续 20 个工作日（即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3000 万元即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惠丰 B 将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惠丰 B 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2、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惠丰 A 份额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惠丰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